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3月30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3月29日-2018年3月30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30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29日15:00至2018年3月30日15:00期间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3月26日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孙盛典先生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，

代表股份 503,355,8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0020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，所持有股份共计 497,975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4675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，所持有股份共计 5,380,5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45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,015,0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75%。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迁安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98,139,478	98.9637%	5,216,357	1.0363%	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798,700	13.2783%	5,216,357	86.7217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玉溪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98,139,478	98.9637%	5,216,357	1.0363%	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798,700	13.2783%	5,216,357	86.7217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遂宁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98,139,478	98.9637%	5,216,357	1.0363%	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798,700	13.2783%	5,216,357	86.7217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顾明珠先生、黄和楼先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